

华宁县人民政府文件

华政发〔2023〕3号

华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华宁县2023年地方财政预算 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华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县财政局起草了《华宁县2023年地方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经过专题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反复修改完善，于2023年10月21日经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于2023年11月5日经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101次（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按程序提请审议。



2023年11月8日

华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华宁县 2023 年地方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1 月 9 日在华宁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上
华宁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县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报告华宁县
2023 年地方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相关情况。

一、财政预算调整背景

年初县人代会审议通过全年目标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511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735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98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060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5720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5455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0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4 万元。在预算执行中，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调整，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国资公司所属企业主营业务支撑力较弱，加之今年缺乏一次性收入支撑，财政收支矛盾更为突出。根据预算法第七章规定，在预算执行中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需要

调减预算安排重点支出数额的，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编制预算调整方案。

二、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计完成情况

（一）收入预计。根据税务局及非税局提供的测算数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51100 万元，与年初预算保持一致，同比增加 9058 万元，增长 21.55%。其中：税收收入 3950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2100 万元，下降 5.05%，同比增加 7071 万元，增长 21.8%；非税收入 1160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2100 万元，增长 22.11%，同比增加 1987 万元，增长 20.67%。

（二）财力预计。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100 万元，上级补助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9536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2341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87195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5 万元、调入资金 8000 万元，收入总计 148871 万元。上解支出 15010 万元、指定用途的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36374 万元、非税成本性支出 5000 万元，支出总计 56384 万元。收支相抵，净可安排财力 92487 万元。

（三）支出预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14350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30000 万元，下降 17.29%，同比减少 18546 万元，下降 11.44%。

三、全年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51100 万元，不做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14350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30000 万元，下降 17.29%，同比减少 18546 万元，下降 11.44%。

1.平衡情况。按照现行省对市、市对县财政体制计算，调整后的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2023 年全县地方财政总收入安排 1831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100 万元，返还性收入 2341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87195 万元，上级专项补助收入 13857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2047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5 万元，调入资金 8000 万元。

2023 年，地方财政总支出安排 1831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35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5010 万元，债券转贷支出 20475 万元，调出资金 4213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为 0 万元。

2.具体调整事项

(1) 收入调整事项

税收收入、非税收入。税收收入 3950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2100 万元，下降 5.05%，同比增加 7071 万元，增长 21.8%；非税收入 1160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2100 万元，增长 22.11%，同比增加 1987 万元，增长 20.67%。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上级补助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调整为 87195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10905 万元，同比减少 15188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爱国卫生七个专项行动和留抵退税一次性收入减少，医疗卫生、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减少。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调整为 13857 万元，

比年初预算调减 7143 万元，同比减少 4942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方面专项资金减少。

调入资金。调入资金调整为 8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7974 万元，同比减少 8293 万元。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整为 235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235 万元，同比增加 155 万元。主要是市级批复华宁县 2022 年结算情况后变动。

一般债券转贷资金。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0470 万元，与年初预算一致，不作调整。

(2) 支出调整事项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14350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30000 万元，下降 17.29%，同比减少 18546 万元，下降 11.44%。主要原因：上级补助收入大幅下滑，调入资金难以实现预期目标，导致部分支出项目无法纳入预算。

上解上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 15010 万元，与年初预算一致，不做调整。

调出资金。调出资金至政府性基金预算 4213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4213 万元，同比增加 2669 万元，增长 172.86%，主要用于弥补澄华高速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债券转贷支出调整。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0475 万元，与年初预算一致，不作调整。

(3) 预备费调整情况。预备费安排 1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

调减 1000 万元。

(4) 部门预算指标调剂情况。预算执行过程中，因单位项目谋划不成熟，纳入年初预算的项目实施不了，未纳入年初预算的项目急需实施，为确保县级重点项目顺利开展，调剂年初预算指标列支 12933 万元，在预算调整时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 其他说明事项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需要说明事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 143500 万元，按照“保三保—保债务还本付息—保县级重点项目—保部门促发展支出”的顺序，支出安排如下：①“三保”支出 118171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 28310 万元、保工资 84651 万元、保运转 5209 万元。②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3839 万元，其中：政府一般债券还本 5 万元；政府一般债券付息 3812 万元；一般债务发行费 22 万元。③项目支出 20490 万元。④预备费 1000 万元。

预备费指标调剂情况。根据 2023 年支出规模和可用财力测算，年初预留化解以前年度专款指标 3000 万元，在执行过程中，调剂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指标 1692 万元用于“一卡通”整改、300 万元用于自然资源局土地整治项目审计整改，在本次预算调整中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列支，不动用预备费列支。

人员预留调整情况。年初预算安排预留人员经费 3000 万元，调整为 1500 万元，以确保 10—12 月人员变动需增加支出。提请本次人大常委会同意由县财政局按照县委编办、组织部门及人事

部门人员审批手续先行安排相关经费支出，待年终决算时一并向人大常委会报告。以上预留经费实际发生支出时相应会引起功能科目发生变动，但不引起支出总规模变动。

“三公”经费调整情况。年初预算安排“三公”经费合计453.3万元，比上年下降0.7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95.6万元，比上年下降1.33%；公务用车经费257.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60万元），比上年增长0.04%；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无变化。本年内未接到上级压减要求的情况下，本次暂不作调整。

盘活存量资金情况。1-9月通过集中盘活，收回存量资金2257万元，统筹用于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基本民生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22060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7740万元，下降25.97%，同比减少11447万元，下降34.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86990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56390万元，同比减少22537万元，下降20.58%。主要是发行澄华高速路专项债支出56000万元、盘溪化工产业园区专项债券8000万元。

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22060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64060万元，上级补助900万元，上年结余447万元，调入资金4213万元，收入总计91680万元。基金支出安排86990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4090万元，上解支出600万元，支出总计91680万元。收支相抵，结余0万

元。

（三）社保基金预算调整情况。与年初预算保持一致，不作调整。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为 8028 万元，分别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2000 万元，下降 20%，同比减少 500 万元，下降 5.88%；年终结余 1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4 万元，与年初预算一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8028 万元，分别是：调出资金 8000 万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转移支付支出 28 万元。

以上调整为截至目前掌握的情况，若本次调整方案经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仍发生其他调整变动的，并入决算草案一起报告。

四、下一步工作重点

（一）聚力组织收入提质，壮大财政综合实力。根据《华宁县 2023 年财政增收工作方案》，深入推进组织收入工作。**税收征管方面：**跟踪服务玉珠水泥、鸿翔中药、祥磷制品、华宁供电局、火特新能源、康宏球团、活发磷化、中广核、上海电气、蓝天重工等重点企业，关注生产销售情况；依据目前清理核实的耕地占用情况，追缴弥玉高速、各乡镇（街道）等耕地占用税；加大矿产资源开发、非煤矿山数据比对，加快推进小黑者、磨盘山磷矿开采，确保未入库的增值税 3471 万元、耕占税 552 万元、资源

税 2439 万元入库。非税征收方面：主要是加快推进土地整治项目建设，向市级申请拨付大王马耕地指标统筹款 448 万元，重点加强盘溪新增耕地项目建设；严格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盘清各行政事业单位闲置房屋、商铺、厂房、农贸市场、坝塘、基地等资源资产，采取资源整合、出租出让等方案制定“一宗一策”盘活方案；加快推进农业水价改革工作；加大交通、医疗、农业等违法行为整治，形成收入增量。

（二）聚力向上争取机遇，压实责任形成合力。截至 9 月，华宁县向上争取资金同比减少 10963 万元。督促各部门“查缺补漏”抢抓机遇，主动加强与上级部门以及相关项目主管单位的沟通协调，积极争取上级部门对华宁县工作的指导与支持，持续获得向上争取资金扶持，有效减华宁县地方财政负担。

（三）聚力资源资产盘活，精准识别保质增量。一是在财源培植短期内无法形成新的财政支撑的情况下，盘活土地资源仍是当前化解财政收支矛盾的主要措施。10-12 月的土地盘活主要是：盘溪园区土地 3 宗预计价款 8756 万元，盘溪棚改未缴纳价款 2729 万元，老县医院未缴纳价款 1036 万元。二是盘活区域内矿山、沙石资源，完成年初预计调入资金目标。

（四）推动合理融资。创新平台公司融资模式，特别是与政策性银行的项目融资，按照债务类型、利率、时间等进行优先级排序，逐步使用置换、展期、借新还旧等方式做好资金统筹。积极优化平台公司资产结构，做大做优平台公司资产，为彻底化解

债务赢得时间窗口，以时间换空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附件：** 1.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调整平衡表
2.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平衡表
3.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平衡表
4.2023 年预算调整项目明细表